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强制拆除公告

三综执天（二大队）拆告字[2022]第 17 号

关于马千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单位作出（2022）琼综执三亚（天涯二队）罚字第 1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/责令马千驰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自行拆除在三亚市天涯区凤凰水城南岸 D6 栋 2 单元 104 房的违法建筑物，马千驰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马千驰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7 日内自行拆除三亚市天涯区凤凰水城南岸 D6 栋 2 单元 104 房的违法建筑物（或构筑物）和设施。如马千驰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3 年 9 月 5 日

